**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倡导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 ）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定本办法。本实施办法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是整体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录初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落实因材施教、促进学生成长 提供依据，并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和教师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有利于促进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提升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教育能力，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多样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全面，关注个性。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各方面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同时关注不同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

（二）强化过程，促进发展。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关注学生成长与发展过程并予以记录，反映学生的进步指数，帮助学 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

（三）客观记录，真实评价。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 和典型事例作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真实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师生全员参与，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四）多方协作，综合评价。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协作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组织实施，家庭和社会协助，指导学 生开展自评，评价事实与结论相互印证。

三、评价内容

根据初中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据此形成《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 守信、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的思想素质与道德 品质等方面的真实表现，如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了解世界先进文化、接受公民教育、法治教育和国防教育、参与学校班团队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等。重点考察初中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内容与成绩、研究性学习的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习惯、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创新能 力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情况、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以及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安全意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播音和主持等方面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探究和调查研究，形成的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等情况。重点是生活技能、劳动实践、职业体验、参观学习、研学旅行和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的经历、培养的创新能力和形成的成果等。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等质性与量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 写实记录。主要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记录成长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客观描述活动过程的具体事实。如典型事实材料、重要活动过程记录、研究报告、论文、活动作品，以及照片材料、各种证书等。写实记录要描述要点、客观真实、有据可查。

（二）评语评价。主要指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自我陈述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用纪实性语言陈述自己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并以典型事例支撑，在回顾和记录成长事 实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自我和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主动反思，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教师评语是指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分析记录学生 发展的信息，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教师评语要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评价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两类，学期评价在每学期结束时进行，反映学生一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毕业评价在第六学期末**(5月份)**进行，反映学生整个初中阶段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三）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中，分别选取五个能基本适用于全体学生、较好反映学生成长变化和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并具有较强代表性与典型性、可测量与可评价的关键事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观测点。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计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之一，反映学生特长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方面。

五个方面重要观测点最高得分值均为20分，实行各自计分且各学期得分可以累加，五方面得分不作汇总。每个观测点最高值4分，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根据学生重要观测点的达成情况，分0分、2分、4分三级，形成《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见附件2）,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依据。

根据每学期末计分情况得出评价结果，分A、B、C、D、E 五个等级，16-20分为A等，12-14分为B等，8-10分为C等， 4-6分为D等，0-2分为E等；初中学段结束时，将5个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得分分别汇总，分A、B、C、D、E 五个等级，80-100分为A等，60-78分为B等，40-58分为C等， 20-38分为D等，0-18分为E等。

五、评价程序

为便捷、高效、科学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依托“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 简称“信息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一）写实记录。在每学期的学习过程中，学生在老师或家长协助下，随时在信息平台录入个人写实记录。未经学校审核前学生可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审阅遴选。班主任应定期审阅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并可按规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向任课教师、学生公开；学期末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督促学生整理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 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计分的重点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计分）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四）提交评语。原则上教师评语经一定程序确认后由班主任统一导入信息平台；学生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各县区也可结合实际另行规定。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重要观测点得分及评语等数据经审核后由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充分利用写实纪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二）作为学生毕业升学依据或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是学生发展状况的重要证据支持，要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中的使用。

1.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报读普通高中必须综合评价五个方面均达到C级以上，报读重点高中必须达B级以上。

2.综合素质评价是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重要参考。实行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应在招生说明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市、区县教育行政 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要加强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 供数据支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区县、学校三级管理制度，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予以指导，为学校提供支持与帮助。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

（二）坚持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措施以及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学校要主动创造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各类活动，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支撑。学校 在考核管理中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内容，激发全体教师参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积极性。每个班级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相关教师等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 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 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教 育和自主发展，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和家委会的作用。

（三）开展全员培训。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提高教师自身综合素质评价能力、指导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的能力。要引导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来，形成教育合力。要加强对信息平台使用的培训，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平台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和督促检查学校使用信息管理平台，学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由外地转学进入我市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信息经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五）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帮助 孩子全面发展，关注孩子的成长变化，指导孩子写好写实记录；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等社会力量要充分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提供机会和平台，共同为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社会服务活动、劳动实践活动、体育艺术科技活动等提供支持。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信息隐私，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1. 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河源市教育局

2020年 4月 27日

附件1

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关键 指标 | 指标内涵 | 主要观测点 | 佐证材料例举 |
| 思 想 品 德 | 思想 素质 |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坚持理想信念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 1.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 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出勤率100%。 2.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 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 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 综合类荣誉称号。 3.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 计24小时及以上。 4.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5.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含港澳台）2 次及以上。（可以选择） | 1. 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证书。 2. 参加社会服务、劳动实践活动证明。 3. **学生自评、班主任评价、学校审核意见**。 |
| 品德 发展 | 学生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无违法和严重 违纪行为。参与班团队、学校社团、社区活动 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的 情况，在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情况，所 获得的品德类或综合类（含德育评价内容）荣 誉等。 |
| 公民  意识 | 学生参与相关社会活动，养成公民意识，形成 公民行为，以及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 解世界先进文化、形成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等 方面的情况，记录相关活动或典型事例。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业 水 平 | 学业 成绩 | 学生修习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科目、学分（学时）、成绩等的 记录等。中考录取参考科目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五科的考试成绩。 | 1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2.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馆，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可以选择） 3.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 4.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可以选择） | 1.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2.参加学科活动成绩证明。  3.课程学习的其他成果证明。  4.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成 果证明。 |
| 学业 潜力 | 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经历（次数或项目数、承 担角色与持续时间、个人感受与成果等）；优势学科学习情况（参加学校组织或教育行政部 门组织或认可的学科活动次数、名次、荣誉等， 以及在优势学科领域的拓展学习情况）。 |
| 学业 素养 | 学生在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业 情感、学习习惯、学业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 情况（典型表现或事例）。 |
| 身 心 健 康 | 体质 状况 |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等。 |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标准。 2.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3.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 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 以上。 5.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 | 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测试成绩作为两个学 期的数据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 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活动、体育锻炼活动规 划书。 |
| 健康 生活 |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起居饮食情况等。 |
| 安全  素养 |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 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和事例。 |
| 心理  健康 | 学生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 式和青春期适应等。 |

-12 -

|  |  |  |  |  |
| --- | --- | --- | --- | --- |
| 艺 术 素 养 | 艺术 体验 | 学生参加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包括参观艺 术场馆、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观看艺术演出展 览、参与校内及社会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活动记 录，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形成艺术体验的记 录。 | 1.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100%。  2.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o  3.掌握1项艺术特长。（可以选择）  4.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可以选择）  5.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 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 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 1. 个人创作的艺术作品。 2. 参加艺术活动、艺术表演的证明或表演照片、视频。 3. 其他爱好、特长的展示证明。 |
| 艺术 特长 | 学生在艺术领域具备的特长，参加艺术展演、比赛的情况，形成了有代表性的艺术创作成果等。 |
| 社 会 实 践 | 社会 学习 |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与年龄 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技能 学习和社会调研等活动情况等。 | 1.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2.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3.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学校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 次及以上。 4.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5. 参与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 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 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 1次及以上。（可以选择） | 1. 劳动技能掌握情况及校内值 日情况记录表。 2. 主题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成 果O 3.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证明。 4. 参加国内外游学活动照片、 证明等。 |
| 劳动 实践 |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形成，参 与劳动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参与职业体验活 动情况及收获等情况。 |
| 研究 性学 习 | 学生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探究活动、义务教育阶 段学科活动。 |
| 创新 能力 | 学生参与科技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在创新意 识、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并取得一定成果。 |

附件2

河源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重要观察点 | 得分值 | | |
| 0分 | 2分 | 4分 |
| 思想品德 | 1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出勤率100%。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出勤率低于90%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出勤率达90%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出勤率100%。 |
| 2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 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 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 综合类荣誉称号。 | 从未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在服务集体活动中从未主动服务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者积极主动为集体服务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 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 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 综合类荣誉称号 |
| 3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不足10小时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10小时以上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 计24小时及以上 |
| 4 |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有违法行为，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有不遵守社会公德等行为 | 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 |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 5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含港澳台）2 次及以上 | 未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含港澳台）。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含港澳台）1 次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含港澳台）2 次及以上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 号 | 重要观测点 | 得分值 | | |
| 0分 | 2分 | 4分 |
| 学 业 水 平 | 6 |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低于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 上标准 | 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标准 |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 7 |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 号 | 从未获得任何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 号 | 获得年级、班级学习类奖励或荣 誉称号 |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 号 |
| 8 |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 书馆，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 极少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 书馆借阅图书 | 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 馆，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5册 及以上 |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 书馆，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 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
| 9 |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制 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 规划书 | 无撰写学习总结、无制定学习计划、 学生生涯规划书的行为习惯 | 有撰写学习总结或制定学习计划 或学生生涯规划书 |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或 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或学生 生涯规划书 |
| 10 |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 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 从未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 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 力上有突出表现。 |
| 身 心 健 康 | 11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 评定等级为不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 中，评定等级为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 评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
| 12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不足8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80% 及以上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 13 |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 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 竞赛奖项 | 不主动参与各级运动会或其他体育 竞赛活动 | 掌握1项体育技能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县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
| 14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 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 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从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 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 |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或参加过应急疏散演练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 15 |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 融洽 | 不主动与他人沟通合作，在班级中 无法与同学融洽相处 | 有基本的沟通能力与合作能力， 人际关系比较融洽 |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 融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 号 | 重要观测点 | 得分值 | | |
| 0分 | 2分 | 4分 |
| 艺 术 素 养 | 16 | 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100% | 艺术课程出勤率不足80%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80%及 以上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 17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不足80%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达到80% 及以上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 |
| 18 | 掌握1项艺术特长 | 无任何艺术类特长 | 积极参与艺术特长学习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1项艺术项目特长 |
| 19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 | 未参加各类艺术活动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1-2次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 |
| 20 | 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 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 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 未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 艺术实践或未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 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 励或荣誉称号 | 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 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 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 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 号1次 | 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 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 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 上。 |
| 社会实践 | 21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 次及以上 | 从未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 活动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1次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
| 22 |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 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 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 不参与劳动活动，没有掌握基本的 劳动技能，不参与家务劳动与校内 值日 | 有参加劳动活动，有参与家务劳动与校内值日，但没有按照要求完成 |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
| 23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 学习2次及以上 | 未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 观学习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1次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 次及以上 |
| 24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 上 | 未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且按要求撰写调研报告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
| 25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 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 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 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 1次及以上 | 未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 动、创客活动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活动或**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活动或**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I次及以上且按要求提交报告、作品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

-16 -

说明：

1. 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均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每一方面观测点总满分值为20分；每个 观测点满分值为4分，根据达成情况，分别计4分、2分、0分。
2. 出勤率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
3. 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机构 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

-17 -